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2655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博，职务：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建华，

被执行人：刘泽亚，

被执行人：吴克萍，

被执行人：汪样林，

被执行人：肖世东，

被执行人：欧华，

被执行人：查艳茹，

被执行人：魏亮，

被执行人：魏新波，

被执行人：王乐琴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乌诚信证内字第5861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吴建华、刘泽亚、吴克萍、汪样林、肖世东、欧华、查艳茹、魏亮、魏新波、王乐琴的存款、收入1735056.47元(其中包含执行费19555.01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吴建华、刘泽亚、吴克萍、汪样林、肖世东、欧华、查艳茹、魏亮、魏新波、王乐琴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邓杰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 阿依帕丽·帕尔哈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2655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博，职务：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建华，

被执行人：刘泽亚，

被执行人：吴克萍，

被执行人：汪样林，

被执行人：肖世东

被执行人：欧华，

被执行人：查艳茹，

被执行人：魏亮，

被执行人：魏新波，

被执行人：王乐琴，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吴建华、刘泽亚、吴克萍、汪样林、肖世东、欧华、查艳茹、魏亮、魏新波、王乐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履行给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2018)新 0103 执 265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建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 8 号汇珉小区 8-2-201 室（房屋产权证号：2013335181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克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西一巷泰琇小区 13-1-602 室（房屋产权证号：2013328347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查艳茹、魏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 8 号北国春城小区 2-3-2801 室（房屋产权证号：2009341439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欧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 8 号汇珉

小区7-1-203室（房屋产权证号：2013328309号），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乐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20号金源新城之碧云苑1栋1层174室（房屋产权证号：200903511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建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8号汇珉小区8-2-201室（房屋产权证号：2013335181号），被执行人吴克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西一巷泰琇小区13-1-602室（房屋产权证号：2013328347号），被执行人查艳茹、魏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8号北国春城小区2-3-2801室（房屋产权证号：2009341439号），被执行人王乐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20号金源新城之碧云苑1栋1层174室（房屋产权证号：200903511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邓杰

审判员 西尔扎提

审判员 肖克热提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阿依帕丽·帕尔哈提